

证券代码：831719

证券简称：菱湖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何文龙、李鹏峰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 日